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向 BEKAERT STEEL COR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出售直接持有的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BEKAERT STEEL CORD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